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75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恩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角元友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林見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5,533元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,523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4,074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79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31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七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八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